**2022年度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申请人须于纸质材料提交当日内，将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相关内容按以下格式录入word，并发送至seec2006@163.com，方视为完成申报工作。**

**本格式适用于“高级访问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”留学身份。**

**姓名+项目名称+推荐意见表**

以下示例，以下格式不可调整，括号内标红为说明，无需录入

**单位名称：**

四川音乐学院

**项目主管部门：**

国际合作交流处

**联系人：**

伍裕霞

**电话：**

028-85430297

**传真：**

028- 85430722

**电子信箱：**

ghc@sccm.edu.cn

**通信地址：**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

**邮政编码：**

610021

**被推荐人姓名：**

李四

**专业技术职务/级别：**

讲师

**行政职务：**

无

**已在本单位工作/学习：（年份为阿拉伯数字，不要为汉字）**

3年

**所在单位对推荐人出国留学具体意见是**：优先推荐/一般推荐/暂不推荐

**推荐意见：（必须与《四川音乐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进修(工作)申请表》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的填写内容完全一致！500字以内，超出部分无法录入）**

李四同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，具有上进心与进取心……